

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四个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特约记者 莫昌伟)6月16日,省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并讲话。

信长星指出,一年来,全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积极实施“中华水塔”和“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加大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保护生态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相统一,在保护生态前提下促进产业“四地”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信长星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重视强度之高、力度之大、成效之明显,前所未有。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深化。切实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拥护“两个确立”的具体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造福人民、泽被子孙的担当作为,用心守护好生灵草木、万水千山。重点任务要进一步聚焦。高标准创建国家公园示范省,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高质效推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高水平推动碳达峰先行先试,高站位整改生态环保问题。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在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等领域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编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发挥“关键少数”引领推动作用,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履责尽责。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调度,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吴晓军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切实做到笃学、笃信、笃行,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站位全局谋划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到全省一盘棋、一条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凝心聚力抓好各项工作。要压实工作责任抓落实,围绕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对照重点任务台账,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落实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要加强统筹协调联动抓落实,同心同向发力、协调联动用力,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总结提炼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以作风建设为新契机新动能,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会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通报2021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和2022年重点任务,有关地区单位作交流发言,审议《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2022年工作要点》。赵月霞、王大南、朱向峰、刘涛出席。

我省287个重点项目出炉



黎晓刚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记者从省工信厅获悉,为深入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推进更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省工信厅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抓工业经济抓产业发展的核心任务,按照“精准、实用、便捷”原则,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搜集信息,专人集中作业,梯次动态筛选,编制完成《2022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以下简称《项目册》),推出3大类287个总投资额达3770亿元的重点招商项目,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

农牧业产业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

《项目册》聚焦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促进全省产业集聚式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建设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立足青海资源禀赋、产业定位和现有基础,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4+1+N”分类体系,从产业“四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其他重点产业三方面分级分类科学谋划项目。其中,产业“四地”项

目占总投资额的60.15%,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占总投资额的0.79%,其他重点产业项目占总投资额的39.06%。

据悉,《项目册》编制组会同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各园区,立足政府角度分析产业切入点,站在企业角度寻找项目盈利点,深挖青海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设计包装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大项目,吸引优质龙头企业入驻,实现以点带面招商引资大突破。为杜绝虚假项目和凑数项目,我省切实提高招商项目对接洽谈实效性,组织开展项目产业政策、环境安全、用地保障、项目效益等方面的研究论证,全面提高项目编制质量和水平。

《项目册》图文并茂、内容丰富,编制项目背景、项目简介、建设条件、投资概算、合作方式、投资效益、优惠政策等参考要素,有力夯实招商引资工作基础,既为各级招商部门主动对接产业发展前沿和行业投资企业提供了有利遵循,又为有意在青投资兴业的企业及客商了解项目政策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全省开展精准招商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信息支撑。

下一步,省工信厅将切实发挥全省招商引资牵头部门职责,瞄准“双循环”格局下国家之所需、青海之所能,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切实将青海特有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更好转化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智汇力、聚势赋能。

市网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张永黎)6月16日,市网信系统召开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宣讲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团团长王霞作专题辅导。专题辅导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概括精准,从省党代会的基本情况、主要精神、推动省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三个方面为全市网信系统干部全面准确学习、理解、掌握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提高贯彻落实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提供了精准、有效的指导帮助。

会议指出,全市网信战线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把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

求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联系起来,与学习贯彻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贯通起来。要采取各种网上宣传方式和手段,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开展分众化、差异化、互动化传播,做到有声有色、出新出彩,形成规模、形成声势,特别是各网站和新媒体要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群众易于接受,接地气、冒热气的网宣产品,真正把省党代会精神贯彻到基层、武装到党员干部,影响到全市人民,真正激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真诚地心向总

书记、心向党中央,坚定地听党话、感党恩、跟

党走。

会议强调,要以内容建设为抓手,让正能量充满网络空间,要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为根本,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商业网站和新媒体账号,要综合运用各种微传播手段,组织、策划、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做好“微”文章,形成正面舆论强势,更加鲜明有力地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把社会进步的主流展示好,把人民群众的心声反映好,不断增强全市广大网民的发展信心,增进社会共识,凝聚发展力量,确保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房产局:聚力促发展保民生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近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召开专题学习会,持续深化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研究切实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切实将省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用好用足国家各类支持政策,全面做好“促发展、保民生”各项工作,周密部署,主动作为,保持全市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稳步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积蓄动能。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

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拿出学习计划、搭载学习平台、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成效。要认清形势,狠抓落实,紧盯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国家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及拨付使用情况,确保改造项目资金按时按量落实到位,有效推进我市今年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推进。继续开展项目专项督查工作,坚持和完善督查通报制度,进一步落实旬报机制,及时反馈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落实项目前期手续办

理工作,合理调配施工力量,加快施工进度,确保2022年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全部进场施工。

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加强项目监管,严把建设项目资质审查关,杜绝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公租房运营机构及时梳理统计轮候空置房源,形成房源空置台账,制定轮候配租方案,组织各县区积极开展公租房轮候配租工作。截至目前,我市面向社会公开配租公租房420套,有效解决了我市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市民政局:全心全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记者 王琼)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全省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近日,市民政局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指出,省党代会客观总结了过去五年取得的辉煌成绩,深刻分析面临的形势、挑战和机遇,擘画了未来五年“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大部署,催人奋进、鼓舞人心、振奋精神。

会议强调,全局系统干部职工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格局、更深的层次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实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社会治理等方面承担民政责任。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民政部门将采取多种方式,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中来,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入脑入心学,切实用党代会精神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推进“物质+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各项救助政策;深入养老服务四项改革,全面完成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和社会组织管理机制,不断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